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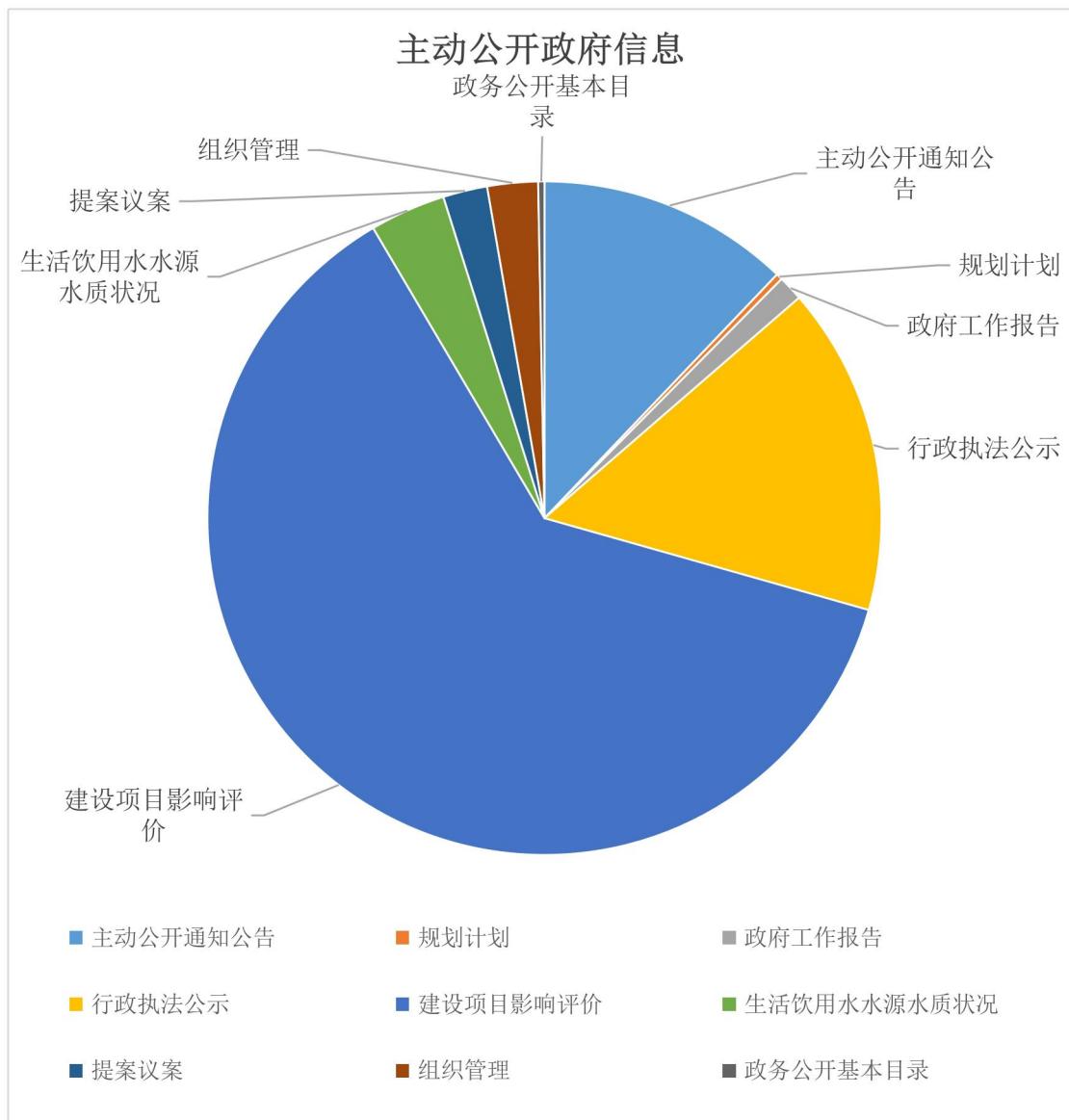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紧扣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平台载体，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1. 主动公开方面。2025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40条，规划计划1条，重点领域273条（包括：政府工作报告4条，行政执法公示52条，建设项目影响评价205条（公示在单位网页），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12条），提案议案7条，组织管理8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1条。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件，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予以公开。与2024年相比数量持平。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编制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25年度，我局未制发、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无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统筹兼顾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流程，切实做

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强化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作，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精准、更新发布及时高效。

5. 监督保障方面。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推进，适时研究部署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厘清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2025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滕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短板与不足：一是部分领域信息覆盖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引导力度欠缺，公众对信息公开渠道的知晓率与参与度有待提升。

2026年，分局将聚焦问题靶向施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二是充实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优化信息供给；三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年度，本单位

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强化政务公开力度。

3.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承办枣庄政协提案1件，已办结；承办滕州人大建议2件，已办结；承办滕州政协提案4件，已办结。

4.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5.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6.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环境信息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服务大厅515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0081，电子邮箱：tzhbxxzx@zz.shandong.cn）

2026年1月9日